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0 月 29 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泰科技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及董事会决议,同意拟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16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